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80/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建議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2. 在現行法例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例如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有關行為曾以下述罪行作出檢控：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遊蕩"，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

(b)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刑罰為第 2 級罰款(現時為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c) 普通法中的"破壞公眾體統"，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或

(d)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3.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間，共有 275 宗案件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裁定罪成，當中 73%涉及在公眾和私人地方使用手提電話拍攝裙底(包括照片和影片)，以及在未經同意下上載私密影像。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一項判決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取用電腦"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的電腦的情況。換言之，《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只使用自己的電腦而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的情況。鑒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如拍攝裙底或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控方便不再適合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作出檢控。

4.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第 2 段(a)至(c)項所述的其他控罪亦存在一定限制。一般而言，該等罪行只適用於在公眾地方或公眾視線可及之處作出的行為，因而未必適用於在私人地方作出的行為。此外，"遊蕩"及"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均為簡易程序罪行，刑罰相對較輕，與私密偷拍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社會上有強烈的訴求，以及有迫切需要，針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施以刑事懲處。

<u>性罪行檢討</u>

5.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9 年 4 月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報告書》")，建議訂立窺淫罪及就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訂立一項特定罪行，並同時顧及下述事宜：

(a) 應就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

(b) 應就不論目的為何的有關行為另訂一項罪行；

(c) 上述(b)項應為上述(a)項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及

(d) 上述(a)及(b)項罪行應涵蓋在任何地方發生的行為。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擬議罪行")的建議，商議工作綜述如下。

法律改革委員會訂立性別中立的指導原則

7. 委員察悉，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為性別中立。性罪行的法律應盡可能不基於性別作出區分。採用性別中立的定義亦更能切合性小眾的需要。就擬議罪行而言，當局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而不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罪行的描述有欠清晰。例如，就"私密行為"而言，其中一項描述為"該人正露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或這些部位只以內衣遮蓋"，而"只以內衣遮蓋"的意思不易掌握，特別是就男性來說。該等委員提醒當局，草擬的立法建議應清晰明確，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8. 政府當局表示，在符合擬議罪行控罪元素的相同環境因素下，不論受害人性別均構成犯罪。當局表示，擬議罪行是在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後制訂的初步建議，但強調政府非常重視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指導原則，包括有關性別中立的事宜。

立法建議所涵蓋的罪行

9. 委員關注，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這兩項擬議罪行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解釋，窺淫罪涵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然而，在檢控窺淫罪過程中，假若唯一未能證明的控罪元素是有關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被告人便可就交替罪行私密窺視罪而被定罪。此分別有助法庭判斷不同案件的嚴重程度。

10. 部分委員關注下述情況會否觸犯擬議窺淫罪或私密窺視罪：記者在公眾地方拍攝名人的私密處，並發放相關影像，但影像是模糊的。政府當局解釋，拍攝名人的行為若屬擬議罪行涵蓋的行為，則可能觸犯窺淫罪或私密窺視罪行。即使受害人身處公眾地方，但若該處為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亦可構成犯罪。當局請委員留意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擬議罪行。該罪行擬適用於任何人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在受害人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夠觀察受害人

的私密處或記錄受害人的私密處的影像,或取用該等記錄影像，而在當時情況下有關的私密處本來不會被見到。

11. 關於發放私密影像，政府當局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就類似罪行有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政府當局亦認為應為擬議罪行提供合適的免責辯護。視乎公眾意見和進一步的研究，當局會就擬議罪行為執法和採訪工作等行為訂定類似的法定免責辯護或合理辯解。

12. 部分委員關注擬議罪行並不包括"拍攝衣領"，他們指出，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可能是意圖觀察受害人的私密處(女性的胸部)或記錄相關影像，更大程度令受害人困擾。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罪行涵蓋的行為。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保護受害人，控罪元素主要在於涉案人的犯罪意圖和相關行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以敲定最終的立法建議。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7 月就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其後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活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公眾諮詢活動收集的意見和所進行的分析，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謹請委員注意，政府已將《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納入2020-2021年度立法議程;該條例草案旨在訂立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等新的刑事罪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

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題)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 年 7 月 7 日	CB(2)1334/19-20(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